

- 4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 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預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 403 引導標誌
-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403.2)。
-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404 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
- 404.1 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圖404.2)
- 405 升降機門
- 405.1 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 405.2 關門時間：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
- 405.3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 406 升降機廂
- 406.1 機廂尺寸：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如圖406.1)。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 406.2 機廂扶手
- 406.2.1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1之限制。
- 406.2.2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公分。
- 406.2.3 端部處理：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如圖406.2.3）。
- 406.3 後視鏡：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公分至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
-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如圖406.4）。
- 406.5 按鈕按鈕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如圖406.5）。
-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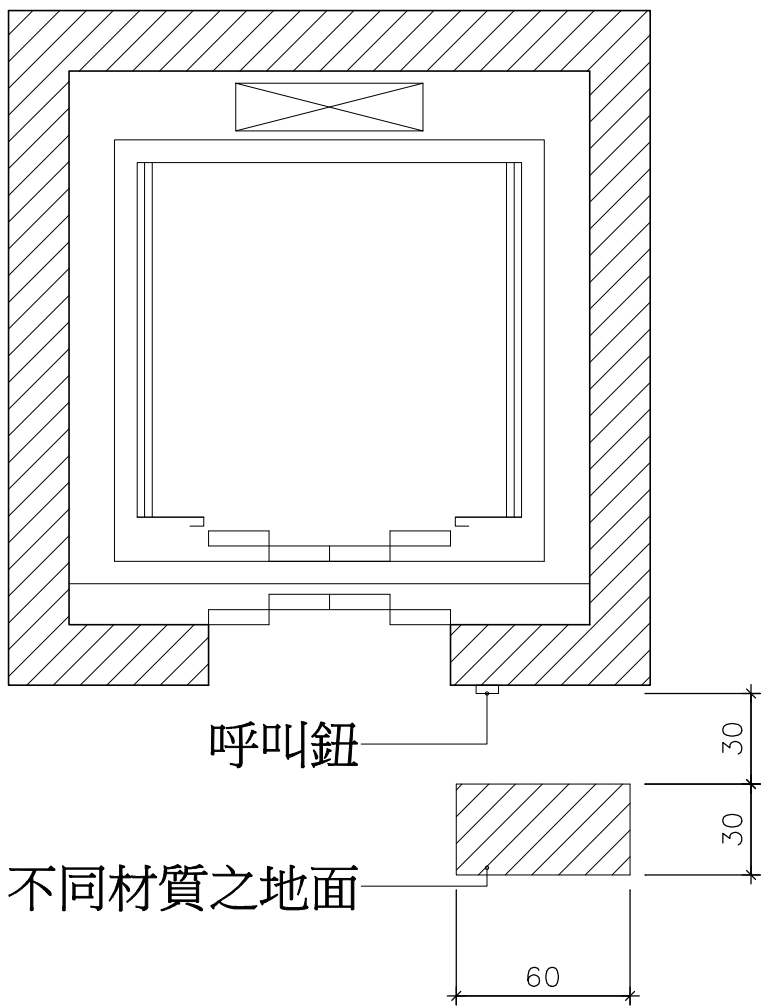


圖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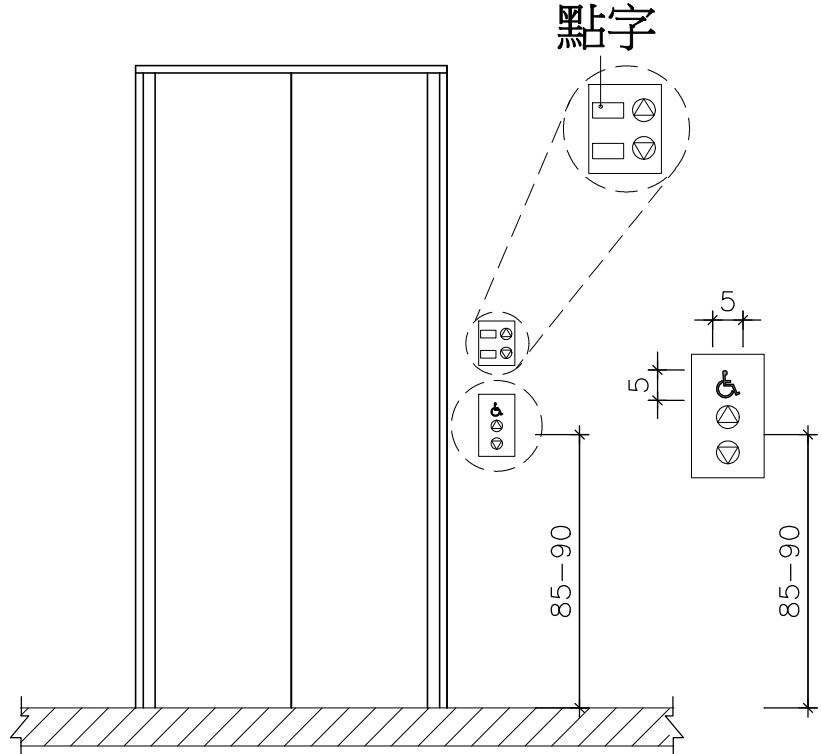


圖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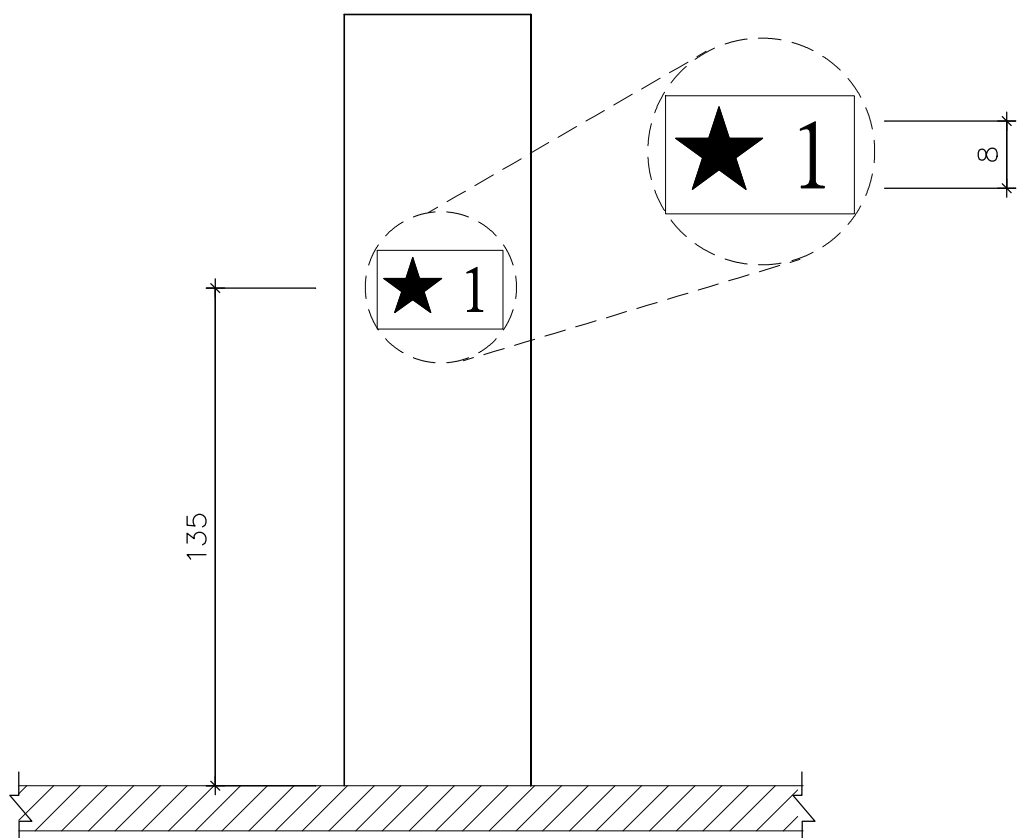


圖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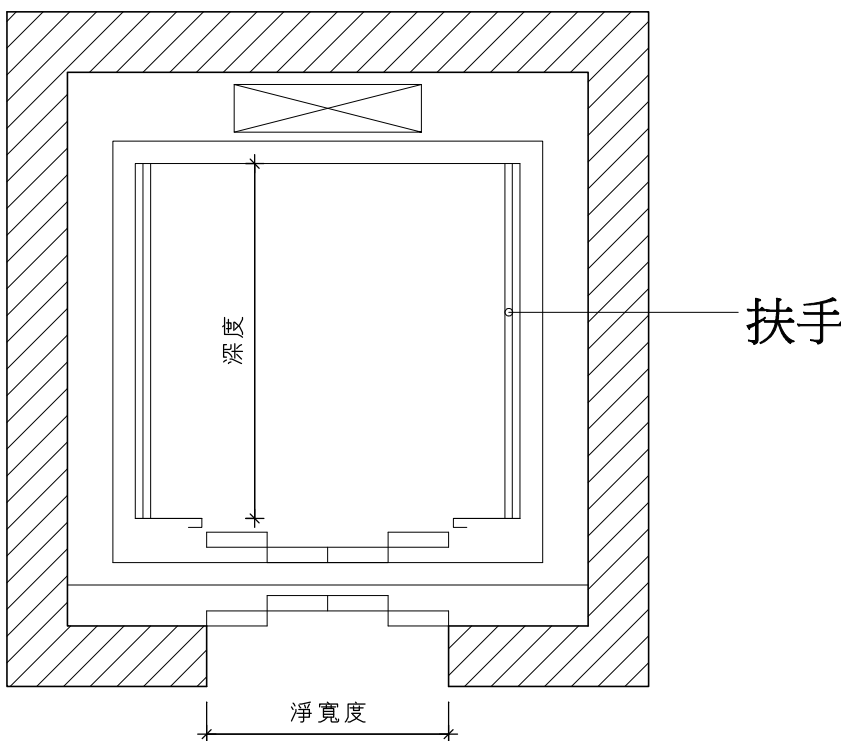


圖4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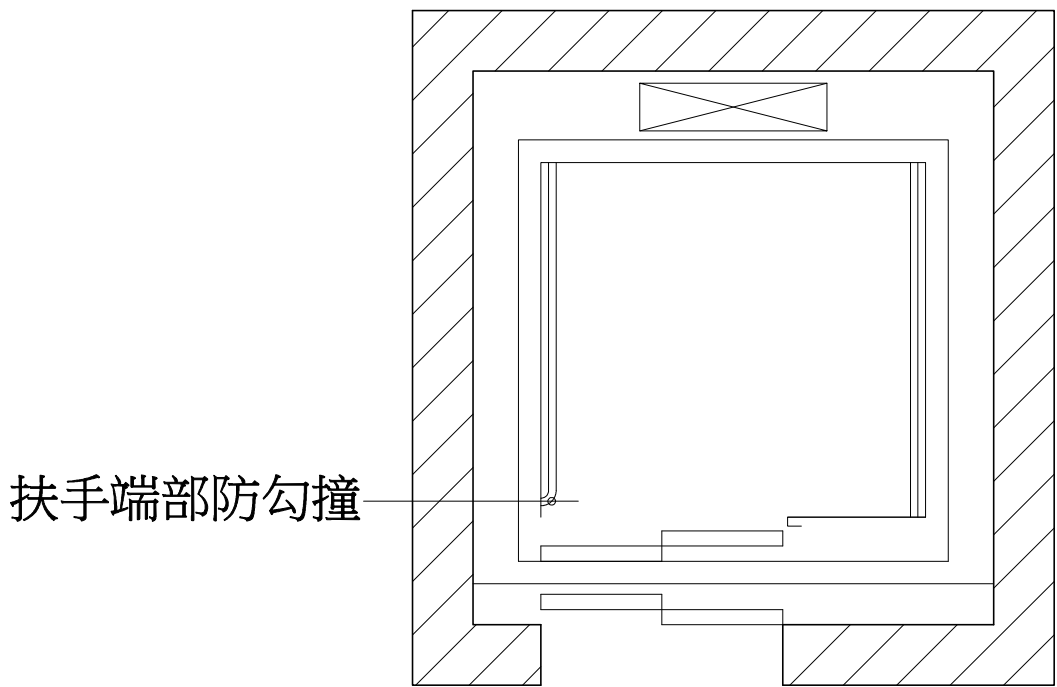


圖40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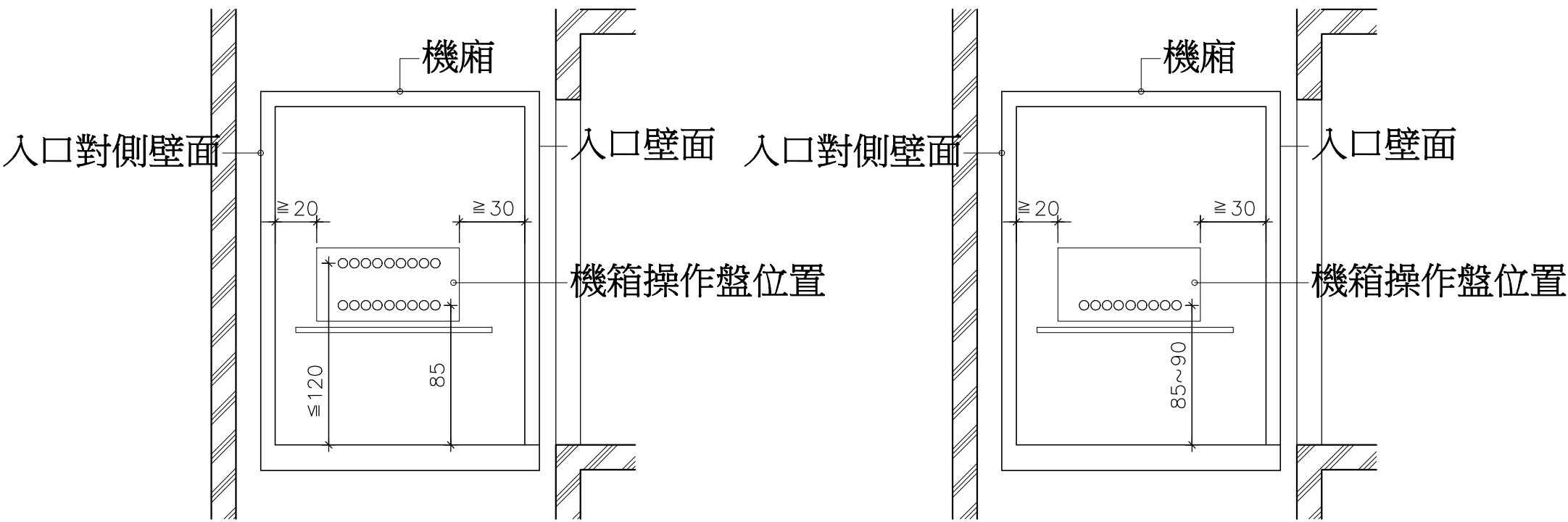


圖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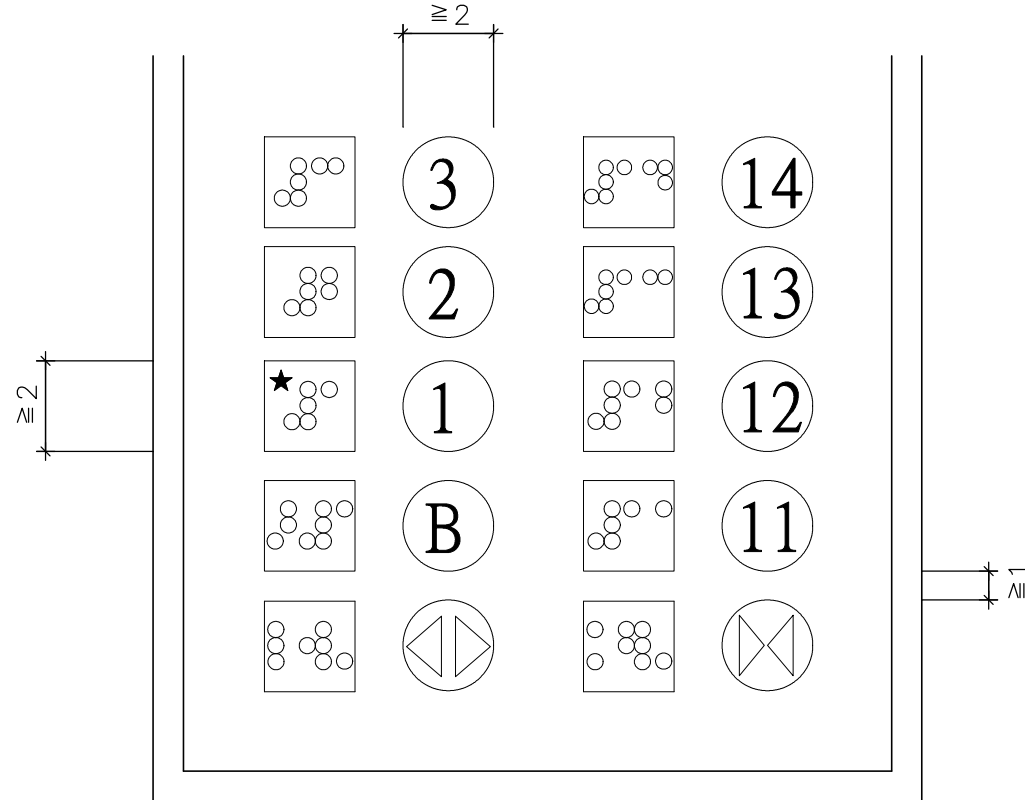


圖406.5

點字	升降機符號	點字	升降機符號	點字	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表406.6

張 號		SHEET NO.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竹北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圖 名		INDEX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升降設備			
彭 定 吉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T.C.PENG ARCHITECT & ASSOCIATES 新竹市東大路三段453號 TEL: 5364542 FAX: 5362681			
圖 號		張 號	
DRAWING NO.		SHEET NO.	
A8-4			
繪 圖		DRAWN BY	
設 計		DESIGNED BY	
建築師		ARCHITECT	
日 期		111.06	
DATE			
比 例		A1 S:1/100	
SCALE		A3 S:1/200	
修 正		REVISION	
NO.		DATE	
△			
△			
△			
業務號		JOB NO.	
簽			
證			